



資訊管理系
INFORMATION MANAGEMENT



萊爾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新型專班(秋季班)
國際智慧科技與營運管理碩士專班
招生簡章

中英文版如有出入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境外生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 秋季班）
國際智慧科技與營運管理碩士專班

人工智慧 X 智慧零售 X 大數據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X Smart Retail X Big Data

本專班配合教育部推動之「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計畫－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設立，透過政府、學校與企業三方合作模式，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國際專業人才，並促進國際學生畢業後留臺發展。**本專班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與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合作，**結合資訊科技教育與零售產業實務，培養具備智慧科技與數據分析能力之產業人才。**



<p>本校特色</p> <p>落實創新服務、培育立型人才 中部國立科技大學，位於臺中主要商圈、交通 便捷四通八達</p>	 <p>本校簡介</p>
<p>產學合作亮點</p> <p>企業：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本土成立的便利商店品牌 全臺超過 1,800 間門市、遍布全臺 積極推動智慧零售與數位轉型</p>  <p>萊爾富企業理念</p>	<p>系所培育特色</p> <p>開設系所：資訊管理系</p> <p>資訊管理系致力於培養具備資訊科技與數位 應用能力的專業人才，課程結合理論與產業 實務，培養學生具備解決企業數位轉型問題 的能力。</p>  <p>資訊管理系介紹</p>

- ◆ 政府補助：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簡稱國發基金）提供產學獎助金，包含學生初次來臺相關必要行政費用、單程機票與至多 2 年學雜分費補助（1 學期上限 5 萬元）
- ◆ 生活津貼：合作企業提供每月新臺幣 1 萬元生活津貼
- ◆ 課程實習：學生可於企業門市與營運單位參與實習
- ◆ 銜接就業：學生畢業後直接銜接就業
- ◆ 招生對象：僑生、外國學生、港澳生（除大陸地區外皆不限國籍），應屆畢業生及具學士學位者皆可申請。

目錄

申請注意事項.....	1
重要日程表.....	1
申請流程.....	2
壹、 申請資格.....	2
貳、 報名方式.....	3
參、 應繳交之申請資料.....	3
肆、 招生系所相關資訊.....	5
伍、 學雜費與學分費.....	5
陸、 獎助金.....	6
柒、 其他費用.....	7
捌、 相關支援.....	7
玖、 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8
附件一：學歷證明切結書 Academic Credentials Declaration	9
附件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0
附件三：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	11
附件四：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具結書 Appendix 4: Deposition	12
附件五：財力保證書 Appendix 5: Letter of Financial Sponsorship	14
附件六：授權查證同意書 Appendix 6: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15
重要聯絡資訊 Contact Information	16

申請注意事項

重要日程表

項目 Event	日期 Date
簡章公告	2026 年 3 月 30 日
網路報名及上傳檔案期限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 【 新型專班 INTENSE 網路報名系統 】
入學面試	1.在臺報名者：2026 年 5 月 12 日實體面試 2.海外報名者：2026 年 5 月 15 日線上面試
公告錄取名單	2026 年 7 月中旬 *實際公告及錄取通知依教育部核定錄取名單為主，屆時公告時程可能略有調整。
寄發入學通知	2026 年 7 月中旬 *實際公告及錄取通知依教育部核定錄取名單為主，屆時公告時程可能略有調整。
正式開學日	2026 年 9 月 7 日 (實際日期以本校行事曆及相關公告為準)

註 1：本簡章所載日期均指臺灣當地時間。

註 2：註冊入學報到日，將於入學通知中告知。

註 3：為保障申請者權益，申請人務必注意各項目試務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各項相關訊息。

註 4：逾期不受理。

註 5：錄取名單通知之實際時間，可能因報名者補件速度有不同回覆時間。如實際辦理時間與表列時間不同時，請來信詢問。

申請流程

Step 1	確認申請資格是否符合條件。
Step 2	請於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3 日 至本校【 新型專班 INTENSE 網路報名系統 】以 有效電子郵件信箱 註冊一組帳號密碼並上傳申請資料。
Step 3	未於 2026 年 5 月 3 日前(含當日)完成上傳並點按【確認送出】即視同放棄申請 ；若有問題將以 作為報名註冊帳號之電子郵件信箱 聯繫。

壹、申請資格

一、身分

- 本專班招收僑生、外國學生、港澳生（除大陸地區外皆不限國籍），應屆畢業生及具學士學位者皆可申請。
- 若已在臺就讀之學士生如欲報名此專班，須依據學士入學時所報名之身分資格再報名本專班，不得轉換身分別。
- 申請人須以單一身分別提出申請，且每人僅限報名一次，不得重複報名。

(一) 僑生：

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二) 港澳生：

1. 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境外六年以上（計算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就學。
2. 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就學。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3.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註 1】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 2】僑生之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港澳生之身分由教育部認定。

(三) 外國學生：

1.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入學：
 - (1)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2.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 (1)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2)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3)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4)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3.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規定申請入學。
4.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註 1】：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歷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a)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b)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c)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二、學歷

- 須具大學畢業或以上學歷，或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歷（力）資格者。
- 已在臺就讀其他大專校院之外籍學生，得比照本簡章申請入學本校，惟須另行檢附該大專校院之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 持境外學歷申請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本專班優先錄取駐外館處推薦學校及與本校簽訂姊妹校之合作學校學生。

三、華語能力

申請時須達到相當於華語能力測驗（TOCFL）：LEVEL 3 級（含）以上之證明。

貳、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進入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境外生入學→新型專班 INTENSE→點選「[新型專班 INTENSE 網路報名系統](#)」 注意：網路作業系統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上網完成登錄資料，將無法上傳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

參、應繳交之申請資料

請於 **2026 年 5 月 3 日前**備齊申請文件，至【[新型專班 INTENSE 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及上傳相關資料。

一、特殊情況繳交資料說明

具特殊原因可另以電子郵件寄至 ntcustwit@gmail.com，信件標題註明【**2026 Fall 新型專班申請入學報名**】；倘若檢附之書面資料不齊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另外，所有申請文件一律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二、個人資料及備審資料

NO	Document 文件	Notes 說明	身分別
			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
1	入學申請表	線上報名。列印入學申請表，於指定位置親筆簽名後掃描成電子檔再上傳。	全部身分必繳
2	國籍證明及護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僑生及港澳生繳交僑居地身分證（居留證）影本及護照影本。 外國學生繳交身分證影本及護照影本。 掃描後合併在同一個 PDF 檔案上傳。	全部身分必繳
3	驗證後之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驗證後之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中或英譯本） 報名時仍在學或學歷文件尚未經駐外單位驗證，請務必加上「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一）	
4	驗證後之學士學位歷年成績單	學士在學歷年成績單影本，須包含校內排名或科系排名或班級排名	全部身分必繳
5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未曾在臺就學之報名者，請繳交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如為目前已在臺就學或畢業之報名者，請繳交原就讀大學的入學許可影本作為證明文件 	*限港澳生必繳
6	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附件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未曾在臺就學之報名者，請繳交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 如為目前已在臺就學或畢業之報名者，請繳交原就讀大學的入學許可影本作為證明文件 	*限僑生及港澳生必繳
7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具結書 (附件四)		*限外國學生必繳
8	財力保證書(附件五)	申請人或擔保人銀行帳戶最低存款額為新臺幣 60,000 元或 2,000 美元。	*限外國學生必繳
9	授權查證同意書(附件六)		全部身分必繳
10	自傳		全部身分必繳
11	讀書計畫		選繳
12	華語能力證明	申請時須達到相當於華語能力測驗 (TOCFL)：LEVEL 3 級（含）以上之證明影本；若已報考／預計報考華語能力測驗，或尚未取得正式成績，請上傳能證明中文能力的文件。本校將視情況評估，必要時可能要求補件或面試。	全部身分必繳
13	作品集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全部身分必繳
14	研究計畫		全部身分必繳
15	推薦函(不限格式)	已封裝者，請自行拆封後上傳影本。	全部身分必繳

※所有申請資料，請以中文或英文呈現。

※驗證後之學歷證明：

請繳交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後之境外學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若報名時尚未畢業或學歷證明文件尚未完成驗證者，須另加繳「附件一：學歷證明切結書」，若經錄取，須完成補繳即可註冊。

※財力證明：

外國學生請繳交申請者本人或財力證明保證人帳戶存款金額新臺幣 6 萬元（等同美金 2 千元）以上，或領有獎學金之證明。若財力證明非申請者本人之帳戶，須附上資助者之「財力保證書」及其存款證明。

肆、招生系所相關資訊

系所	資訊管理系	
學位	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	
招生對象	僑生、外國學生、港澳生（除大陸地區外皆不限國籍），應屆畢業生及具學士學位者皆可申請。	
授課方式	中文授課	
語言能力測驗證明要求	申請時須達到相當於華語能力測驗（TOCFL）LEVEL 3 級（含）以上之證明	
評分方式及錄取原則	書面資料審查	40%
	面試	60%
修業年限	2 年	
修業規定	本專班學分數共 30 學分，含必修 9 學分、企業實習 9 學分、選修 6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畢業時須達到相當於華語能力測驗（TOCFL）LEVEL 4 級	
資訊管理系聯絡電話	TEL:+886-4-2219-6310	

伍、學雜費與學分費

本校 115 學年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資訊管理系		
學雜費基數	僑生、港澳生	12,300
	外國學生	27,060
每學分之學分費	僑生、港澳生	1,450
	外國學生	3,190
電腦資源使用費	僑生、港澳生	400
	外國學生	
平安保險費	僑生、港澳生	253
	外國學生	

單位：新臺幣元 (TWD)

※本表所列為每學期之收費標準，1 學年共有 2 學期。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陸生」及外國學生，其學費及雜費依本國生收費標準 2.2 倍收費。

【註 1】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延修生），該學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按學分數收費（0 學分課程以一節課比照一學分收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學費及雜費。

【註 2】學生應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但已修足課程學分且已繳畢論文費用者，之後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如僅論文未完成，無修習其他課程，只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註 3】無論就讀學制與系所，每學期皆須繳交電腦資源使用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依本校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要點之規定每學期收取。

陸、獎助金

一、政府獎助金

(一) 因就讀本專班而首次來臺所衍生之必要行政費用：採一次性補助，包含來臺前的健康檢查費用、簽證費用及文書驗證費用，以地區分列補助上限為：新南向區域國家及其他國家上限新臺幣 1 萬元、歐美區域國家上限 2 萬 5,000 元，核實核銷，並以收據開立當日之臺灣銀行美金對新臺幣匯率計算。

(二) 因就讀本專班而首次來臺之單程機票：採一次性補助，機票費用以來臺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單程機票核實請領，新南向區域國家上限為 9,000 元、歐美區域國家上限 3 萬 5,000 元，以收據開立當日之臺灣銀行美金對新臺幣匯率計算。

(三) 註冊入學後的政府獎助金補助（以 2 年為限）：

1. 依學生實際應繳交給學校的學雜分費給予獎助，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 10 萬元（1 學期上限為新臺幣 5 萬元，核實報支）。
2. 每學期皆由學校與合作企業審查專班學生之成績與表現，擇優核給補助。
3. 如學雜分費總額超過補助金額，差額由學生自行負擔。

(四) 錄取本專班學生不可兼領本校或我國政府所提供之其他獎助學金。

二、合作企業補助金

1. 企業提供每位學生在學期間每月新臺幣 1 萬元之生活津貼。
2. 企業提供每位學生實習期間不低於最低薪資之實習津貼。

三、學生義務

1. 學生領取國發基金產學獎助金的學生，依據領取年限具有相應留臺就業年限的義務。
2. 領取 1 年產學獎助金者，具有 1 年（12 個月）留臺就業義務，領取 2 年產學獎助金者，具有 2 年（24 個月）留臺就業義務。若因中途轉換工作，考量尋職所需時間，參加 2 年計畫者，於履約日起算，應於 2 年 6 個月內完成留臺就業 2 年之義務；若未就業時間累計超過半年；則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產學獎助金。

四、本專班產學獎助金繳還原則

學生如中途退出專班或畢業後未履約就業者，所受領之產學獎助金繳還原則如下：

(一) 屬不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無須繳還產學獎助金：

1. 原合作企業因營運調整，於學生在學期間停止提供生活津貼，又學生經學校媒合仍無

法覓得其他企業願意續予補助生活津貼，致學生中途退出專班者。

2. 原合作企業因營運調整，於學生畢業時無職缺可聘用，又學生經學校進行就業輔導及媒合其他企業仍無法覓得適合企業聘僱者。
3. 合作企業於學生就業期間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致學生提出終止契約，又學生經學校進行就業輔導及媒合，仍無法覓得適合企業接續聘僱者。

(二) 屬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應繳還產學獎助金：

1. 就學期間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專班，如申請轉學、轉系、休學返國，經學校輔導後仍放棄繼續就讀專班、或經學校依學則退學、開除學籍等情形，學生應全額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
2. 學生學習表現不佳，未通過學校及企業評核標準，並經學校輔導後仍無改善且依學則處以退學、開除學籍等情形，學生應全額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
3. 學生經合作企業專業判斷及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所開立之醫療證明或其他相關佐證文件，證明為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事故及死亡，致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者，得依比例減免應償還之生活津貼，並得免除其部分或全部就業義務；惟學生仍應依合作企業核定結果負擔其餘責任。
4. 學生畢業後三個月內未至合作企業就業，並學校輔導後仍無改善者，學生應全額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
5. 學生畢業就業後違反公司規定被依法終止勞動契約，並經學校輔導後仍無改善者，學生應依未就業之月數比例返還產學獎助金；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6. 學生於合作企業就業期間未滿受領產學獎助金年限：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繳還產學獎助金；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柒、其他費用

一、校內住宿費

房型	住宿費【註】		空調使用費
	女生宿舍	男生宿舍	
4人房(人/學期)	10,500	15,000	使用者付費原則，由使用者購買冷氣卡，每度電費5元。
6人房(人/學期)	6,500	6,500	

※本表所列為每學期之收費標準，1學年共有2學期。(單位：新臺幣)

※宿舍費已包含宿舍網路使用費，寒暑假期間之住宿費用另計，惟寒假春節期間宿舍不開放。

二、相關費用

項目	費用估算	
	新臺幣	美金
書籍費	NTD6,000~9,000 / 學期	USD200~300 / semester
校外住宿費	NTD12,000~36,000 / 學期	USD400~1,200 / semester
生活費	NTD6,000~9,000 / 月	USD200~300 / month

※因個人消費習慣不同，本表僅供參考。

捌、相關支援

為協助國際學生順利適應在臺學習與生活，本校提供完整之華語學習資源及生活輔導機

制，透過課程學習、學伴制度與多元支持系統，協助學生提升華語能力並適應校園與在臺生活環境。

一、華語能力提升措施

(一) 教育部華語提升計畫課程

本校承接教育部華語能力提升計畫，於學期間每週安排約 2 小時課後華語學習時段，由具備專業華語教學能力之教師授課，協助境外學生加強華語聽說讀寫能力。

(二) 入學前及寒暑假線上華語課程

本校國際事務處設立華語教學組，於境外新生入學前及寒暑假期間提供線上華語課程。課程由多位專業華語教師授課，並依學生華語能力程度進行分級教學與輔導。

二、生活輔導與支持措施

(一) 國際事務處學生服務

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交流組提供境外學生完整之行政與生活協助，包括入學申請、錄取通知、簽證申請、住宿安排、保險辦理、居留證及工作證申請等相關服務。

(二) 班級導師

專班設置專任教師擔任班級導師，負責學生學業與生活輔導。導師每週安排固定班會時間與學生交流，並透過本校 e-portal 導師系統記錄學生輔導情形，以利學務處與國際事務處共同掌握學生學習與生活狀況，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 境外生輔導老師

本校依據各學院與學系國際學生人數配置國際導師，並提供相關培訓，使國際導師能以更貼近國際學生需求的方式，協助其適應在臺學習與生活。

(四) 學伴與華語輔導員

國際事務處華語教學組設有學伴與華語輔導員。新生入學後將先進行華語能力測驗，並依測驗結果媒合華語輔導員協助學生提升華語能力。同時安排臺灣學生擔任學伴，從同儕角度協助國際新生適應校園與在臺生活。

玖、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者應自行詳閱申請表格及各系所相關規定，並依規定完成申請程序。

二、依教育部規定，國際學生如曾因操行不良、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重大，而遭國內大專校院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以國際學生身分申請入學。若經查證屬實，本校將撤銷其入學資格。

三、依教育部規定，外國學生於註冊時須繳交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國外醫療及意外保險證明文件。

四、申請表中所填寫之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務必正確。本校將依需要與申請者聯繫，如申請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回覆，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五、申請人如不符報考資格，或所繳交之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者，經查證屬實，本校將依下列方式處理：

- 註冊前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文件。
- 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學位證書。

六、本招生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境外學生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115 學年度新型專班(秋季班)
國際智慧科技與營運管理碩士專班申請入學
學歷證明切結書 / Academic Credentials Declaration

本人(中文)_____ (英文)_____因缺繳學歷證書或尚未完成學歷證書驗證，致未能完成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新型專班(秋季班)國際智慧科技與營運管理碩士專班申請入學新生報名手續，本人保證所持學歷證書及成績單確非偽造或變造，並將於註冊日前完成補交，以取得入學資格。如逾期未完成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

I, _____ (applicant's name), could not obtain my academic certificates in time, and I promise to turn in the related documents before the registration date. I will accept revocation of my status as a student of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f I could not present the highest-level diploma and transcripts recognized as valid and legal by th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of the country where I studied.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Applicant's Signature : _____

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 : _____

電話/ Phone Number : _____

聯絡地址/ Address : _____

日期 Date : 西元_____年(year)_____月(month)_____日(day)

附件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 115 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11 年 9 月 5 日修正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6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 1}之年限規定：

註 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歷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 3 擇 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 (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之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新型專班(秋季班)
國際智慧科技與營運管理碩士專班申請入學
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

本人(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申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西元 2026 年 9 月入學) 115 學年度新型專班(秋季班)國際智慧科技與營運管理碩士專班申請入學，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會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校撤銷原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立聲明書人：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國別或地區別： _____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四：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具結書 Appendix 4: Deposition

115 學年度新型專班(秋季班)
國際智慧科技與營運管理碩士專班
具結書 DEPOSITION

1. 本人保證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I hereby attest that I meet the regulations set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O.C.
2. 本人保證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也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I have never undertaken studies in Taiwan as an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 nor have accepted a placement by the University Entrance Committee for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s in the current academic year. I hereby attest that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I am qualified for one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I am a foreign national and has never held R.O.C. nationality.
 - 具外國國籍及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I am a foreign national and also hold dual R.O.C. nationality have never ha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aiwan. Moreover, I have been resided abroad, continuously, for more than 6 years.
 - 具外國國籍，且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滿八年，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I am a foreign national who previously held the R.O.C. nationality but no longer does. I have renounced my ROC nationality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for at least 8 years and have been resided abroad, continuously, for more than 6 years.
 - 具外國國籍及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但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
I am a foreign national who is eligible for permanent residence in Hong Kong or Macao, who has never ha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aiwan and has continuously resided abroad for more than 6 years.
 -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
I am a foreign national who was formerly from the Mainland Area and has have never ha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aiwan and has continuously resided abroad for more than 6 years.
3.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其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者，本人同意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並不得申請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
All the documents that I have provided (including academic credentials, passport,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whether originals or copies) are legal and valid. Should any of the documents be found to be altered or violated any university regulation, I agree that my admission privilege will be revoked and I will not be allowed to apply for any relevant transcript or diploma.
4. 本人在臺未曾遭中華民國國內各大專院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之情事，經查屬實者，本人同意被取消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
I have never been expelled from a university or college in R.O.C. due to poor conduct, failed

academic performances, or criminal records. If I breach this rule, I agree that my admission privilege and student status to be revoked.

5. 本人若於就學期間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以致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本人接受校方退學之處分。

During the time of study in Taiwan, if I hav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reestablish, naturalization or restoration to R.O.C. nationality which resulted in the loss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 status, I agree to be expelled.

6. 本人取得入學許可後，在辦理辦到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認證章）正本，使得註冊入學，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即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Accepted students must submit academic credentials authenticated by an overseas mission, or by an agency established or designat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or by a private organization commission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at the time of registration in order to be officially enrolled. If any of the documents cannot be submitted on time or are unacceptabl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Assessment and Recognition of Foreign Academic Credentials for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Accreditation of Schools in Mainland China shall apply”, or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Examination and Recognition of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om Hong Kong and Macao”, the admission privilege will be revoked without any objection.

7. 簡章中文版與英譯版語意有所差異時，依中文版為主。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text, the Chinese text shall prevail.

8.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條文，並遵守所有簡章上相關之規定。

I have read and agree to all the regulations in this application guide.

上述所陳之所有事項本人同意授權 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 貴校學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I authorize the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 verify all the above of information, and if any is found to be false, I will accept the consequences set forth in the “Academic Policy of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第六條規定：「新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事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在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The Article 6 of the Academic Policy of NTCUST says: If any prospective student was confirmed to have misled or cheated on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and/or submitted forged, borrowed or altered documents, the student will be expelled from NTCUST. If frauds were found after the student had graduated, the conferred diploma and eligibility will be annulled.

- 同意 Agree
 不同意 Disagree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s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MM/DD/Y

附件五：財力保證書 Appendix 5: Letter of Financial Sponsorship

115 學年度新型專班(秋季班)
國際智慧科技與營運管理碩士專班申請入學
財力保證書 / Letter of Financial Sponsorship

本人 _____ (財務證明持有者姓名)，願擔保申請人 _____ (申請者姓名) 在國立臺中科技大就學及生活所需一切費用支出。

I, _____ (sponsor's name), am responsible for all necessary educational and living expenses of the applicant _____ (applicant's name) a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s Signature		日期/ Date : <u>MM/DD/YYYY</u>
保證人資料 Sponsor's Information	簽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 <u>MM/DD/YYYY</u>
	電話 / Phone Number	
	電子信箱/ e-mail	
	聯絡地址 / Address	
	與申請人關係/ Relationship	

日期 / Date : _____ (MM/DD/YYYY)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115 學年度新型專班(秋季班)
國際智慧科技與營運管理碩士專班申請入學
授權查證同意書 /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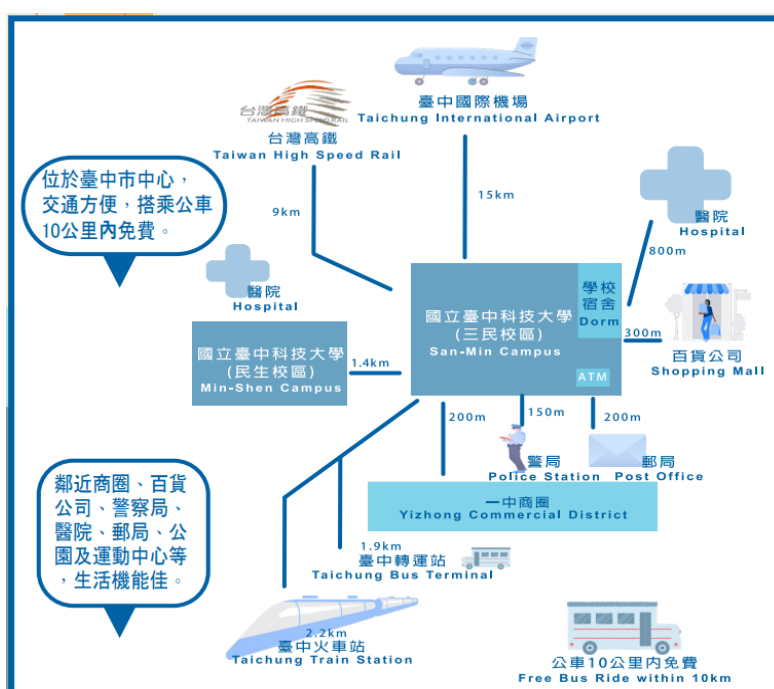
我授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查證我所提供的所有資料。

I authorize the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o undertake verification of all the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s I provided.

正楷書寫全名 Print Name in Full	
簽名(全名) Signature (Full Name)	
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	
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mm/dd/yyyy)	
日期 Date (mm/dd/yyyy)	

重要聯絡資訊 Contact Information

項目 Items	執行單位及相關聯絡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本校新型專班招生申請入學及獎助金相關事宜 International Student Admissions & Scholarship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TCUST 電話 TEL : +886-4-22195756 E-mail : ntcustwit@gmail.com
本校外國學生生活輔導及保險相關事宜 Student Counselling & Insurance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際事務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TCUST 電話 TEL : +886-4-22195767 E-mail : m0312686@nutc.edu.tw
申請就學居留簽證相關事宜 Resident Visa Application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Bureau of Consular Affairs 電話 TEL : +886-2-23432888
申請換發居留證 Application / Renewal of ARC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電話 TEL : +886-2-23899983
僑生身分認定及相關僑生輔導事宜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 Status Verification and Related Counseling Matters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電話 TEL : +886-2-2327-2600 網址 : https://www.ocac.gov.tw/



校址：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No. 129, Sec. 3, Sanmin Rd., North District,
Taichung City 404336, Taiwan

網址：<https://www.nutc.edu.tw>
電話：(TEL) +886-4-2219-5756
傳真：(FAX) +886-4-2219-5761

入學諮詢官方 LINE
NTCUST Admission Inquiry

